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309號

原告 劉秀龍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林肇奕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17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所示，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確認就被告持有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司票字第3466號民事裁定所載之本票，就其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6,044元及自99年3月20日起至113年8月22日止按年息14.8%計算之利息暨其他違約金或附帶債權不存在，並經本院於115年4月1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344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3萬1,518元。嗣原告於115年6月17日本件訴訟程序中追加請求損害賠償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告追加後應核定為128萬1,518元（計算式：93萬1,

518元+35萬元=128萬1,518元)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萬6,593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萬2,420元，尚
應補繳4,1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孟穎